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共 12 頁)

1. 目的：若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需依照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下稱「本辦法」)規定辦理。
2. 範圍：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權責：本辦法由財會處編製，如需修訂均由財會處提出，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後實施。

#### 4. 定義：

##### 4.1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得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與行號，且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者。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需經董事會決議核准，並在股東會通過訂定之額度內貸放，且須規定辦理。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 4.2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規定辦理。

##### 4.3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得對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共 12 頁)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4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作業內容：

5.1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5.1.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依 5.3 之規定辦理。

5.1.2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5.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5.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先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評估

- 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3.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併同 5.2 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依 5.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相關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3.2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充分考量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共 12 頁)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3.3 董事會核定通過後，財務部應將該筆貸款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記錄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8.1)上，經權責主管簽核，使其了解資金貸放及回收狀況。
- 5.3.4 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相互關係、保證種類、理由及金額，請董事長決行。
- 5.3.5 背書保證事項，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予以入帳或登載備查簿(8.2)上，每月月初編製上月對外保證金額變動情形呈董事長。
- 5.3.6 印鑑保管及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設立於國外，則上述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或簽名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或簽名。
  - 三、背書保證有關印鑑章應分別保管，且與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為同一人，並應依照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辦理用印及保管作業。
  - 四、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5.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背書保證之限額：
  - 5.4.1 本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5.4.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係透過子公司或轉投資關係企業為之，應與本公司合併計算額度。
  - 5.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期限依 5.6 規定。
  - 5.4.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4.5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
  - 5.4.6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共 12 頁)

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

5.4.7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5 已貸與金額或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5.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5.5.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5.5.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5.5.4 若借款人逾期未歸還公司所貸資金時，財務部應以書面簽呈，詳明原由，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洽公司權責單位進行債權處理程序。

5.5.5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5.6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5.5.7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會處或其指定單位建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5.8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5.9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6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6.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5.6.2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0 即得利息額。

5.6.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計息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共 12 頁)

日起一週內繳息。

5.6.4 展期：貸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申請展期續約。

5.7 應公告申報之程序

5.7.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背書保證餘額。

5.7.2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7.4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7.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時，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7.6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8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9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5.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5.9.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5.9.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共 12 頁)

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及有無違反主管機關規定，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5.10 罰則

相關作業人員(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時，應依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任用管理辦法」處罰之。

### 6. 相關附件：任用管理辦法

### 7. 實施與修訂

7.1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8. 使用表單

8.1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8.2 背書保證備查簿

### 本處理程序修正記錄：

民國 99.06.24 訂立

民國 99.12.16 第一次修正

民國 102.6.25 第二次修正

民國 108.6.14 第三次修正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共 12 頁)

表單 8.1

###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年 月

單位：新台幣元

借款公司名稱	金額	董事會決議日期			貸與日期			預計收回日期			本月底餘額	評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1. 對單一對象貸與比數二筆以上者應逐筆填列。

2. 「預計回收日期」如為分次收回，請列示最後收回日期。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共 12 頁)

表單 8.2

### 背書保證備查簿

年 月

單位：新台幣元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保證或背書 事項	金 額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背 書 保 證 日 期			解 除 背 書 保 證 日 期			本 月 底 餘 額	評 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1. 對單一對象背書或保證比數二筆以上者應逐筆填列。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共 12 頁)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1.	1. 目的：若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需依照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下稱「本辦法」)規定辦理。	1. 目的：若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以資金貸予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需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文字調整
3.	3. 權責：本辦法由財會處編製，如需修訂均由財會處提出，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後實施。	3. 權責：本辦法由財務部編製，如需修訂均由財務部提出，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後實施。	文字調整
4.1	<p>4.1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得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與行號，且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一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需經董事會決議核准，並在股東會通過訂定之額度內貸放，且須規定辦理。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p>	<p>4.1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得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帶與對象以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與行號，且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者。</p> <p><del>三</del>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del>四</del>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del>五</del>需經董事會決議核准，並在股東會通過訂定之額度內貸放。</p> <p><del>六</del>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p>	文字及項次調整，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改。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共 12 頁)

5.4.3	<p>5.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期限依 5.6 規定。</p>	<p>5.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一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期限依 5.6 規定。</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改。</p>
5.4.7	<p>5.4.7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5.4.7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改。</p>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共 12 頁)

<p>5.5.7</p>	<p>5.5.7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u>會</u>處或<u>其</u>指定單位建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5.5.7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或指定單位建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u>前項第十一</u>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配合第 3 條等文字修正。</p>
<p>5.7.4</p>	<p>5.7.4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5.7.4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改。</p>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共 12 頁)

5.7.6	<p>5.7.6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5.7.6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事實發生日係指 <del>交易</del>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del>交易</del> 對象及 <del>交易</del>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改。</p>
5.9.1	<p>5.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5.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文字調整</p>
7.1	<p>7.1 <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7.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7.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改。</p>